

本报互动平台

拨打24新闻热线:  
96706 6982110搜索网址:  
<http://taian.qlw.com.cn/>@齐鲁晚报·今日泰山  
<http://tqq.com/jinritaishan>

# 200位贫困白内障老人免费手术

手术等全部费用由市慈善总会和定点医院承担



老年白内障患者接受术前检查。本报记者 胡阳 摄

本报泰安11月12日讯(记者 胡阳) 12日,市慈善总会2014年度爱心复明——贫困老

年性白内障患者慈善救助活动在泰安同仁眼科医院启动。据了解,本次救助对象主要为城乡低保户等困难家庭,计划救助200例白内障老人,查体、用药、住院、手术等全部费用由泰安市慈善总会和定点医院承担。

为让更多家庭贫困的老年白内障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泰安市慈善总会今年在全市继续开展爱心复明——贫困老年性白内障患者慈善救助活动。据了解,此次救助指定手术

医院为泰安市泰山光明医院100名、泰安市中心医院50名、泰安同仁眼科医院50名。救助对象为城乡低保户、优抚对象、残疾人家庭的贫困老年性白内障患者,另外还有适合白内障囊外摘除和人工晶体植入手术的贫困老年性白内障患者。

此次救助活动截止到2015年5月31日,共投入40万元,救助全市200名贫困老年性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爱心复明手术。由各县(市、区)按照市慈善总会分配名额筛选确定手术对

象并安排手术患者到指定医院查体、手术。所有贫困老年性白内障手术患者需要填写《泰安市慈善总会爱心复明项目手术审核表》,经过慈善总会审核后,凭借市慈善总会介绍信进行手术。

角峪镇57岁孙承芹是今年接受救助的对象之一,11日,右眼患老年性白内障的她经过手术治疗,康复出院。“眼睛看不清,干活很不方便,现在好了眼睛能看清了,很感激慈善总会和大夫们。”孙承芹说。

## 泰安六个项目获资金扶持

本报泰安11月12日讯(记者

胡阳) 12日,记者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计划的通知》获悉,泰安有6个项目登上省自主创新专项立项项目榜。

据了解,2014年当年共获得专项资金扶持资金1800万元。其中,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获得500万元资金支持,泰安路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2家企业各获得400万元资金支持,山东宏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泰丰钢业有限公司各获得200万元资金支持,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获得100万元(贷款贴息)资金支持。

据了解,2014年5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下发关于申报2014年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的通知,重点支持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海洋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集群培育等方向。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节能减排、环保、安全等要求,具备实施条件。

# 摩托车走机动车道为啥挨罚

交警:如因标识缺失处罚有误,可申请行政复议

本报泰安11月12日讯(记者 赵兴超) 市民张先生骑摩托车走机动车道被处罚,他认为处罚有误提出异议。12日,记者走访发现泰城部分主干道并无明显指示摩托车行驶的标识,新交规定摩托车属机动车可走机动车道。交警表示,摩托车在有明确标识的道路需按标识行驶,如对处罚有疑问可提出行政复议。

11日,张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骑摩托车经灵山大街与青年路交叉口附近时,被拍照处罚。通过调取处罚拍照,张先生发现处罚理由是摩托车在机动车道

内行驶。“摩托车是机动车,那段路没有禁止摩托车行驶的标识啊。”张先生说。

12日,记者走访泰城东岳大街、泰山大街及灵山大街等部分主干道,发现这种情况确实存在。有些路在非机动车道上悬挂摩托车标识,有些路则悬挂着非机动车标识。如泰山大街与迎胜路口南侧道路,专门悬挂着摩托车标识,指向非机动车道,而北侧道路却没有该标识。灵山大街与龙潭路口东侧,悬挂的是非机动车标识指向非机动车道。同样在一条街上,标识也有些缺失,只有部分路段标识可以看出非

机动车道能否走摩托车,一部分路段没有标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摩托车属于机动车,第四十四条规定: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交警部门表示,在标识标线清楚的路段,摩托车驾驶员需按照规定行驶。泰安市公安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如市民对处罚有异议,可以向交警法制科提出行政复议。



泰山大街一处摩托车标识指向非机动车道。本报记者 赵兴超 摄

## 买家刚下单还未付款 卖家说“好评,返五元”

本报泰安11月12日讯(记者 邓金易) 11日,泰安的马女士购物时遭遇店家要求“给好评,返五元”的尴尬事儿。

马女士说,平时很爱网购,“双11”来临,赶着这股“降价大潮”,想买个开心。11日,马女士一共花了4000多元,买了羊绒衫、羽绒服、皮手套等好几件商品。在淘宝网一家移动硬盘店中,刚要付款就收到店主的旺旺消息,写着:“亲,如果您拍下我家物品,收到货给好评的话,小店可返5元现金。”

“虽然我平时不是爱打

差评的人,可是也得确保商品是真的质量好。他们这么一说,我购物的心情完全被他们破坏了。而且很担心他们是在‘炒信’。”最终,马女士放弃了对这个移动硬盘的购买。

细心的马女士后来在这家店浏览了过去的一些产品评价,发现很多消费者的追加评论中说道“好评后并未返现,骗子”等类似留言,她这才觉得,自己没买就对了。

泰安市消费者协会办公室副主任宗国说,商家的这种“好评返现”的行为,淘宝是不介入处理这

样的纠纷。国家的相关法律目前也没有对于“好评返现”相关的处理规定。“消费者要实事求是,切莫因为这样的蝇头小利,不顾产品质量,做出虚假评价,这对其他消费者也是一种误导。”

如果您有关于“双十一”的购物经历或者分享,请微信关注“齐鲁晚报今日泰山”,腾讯微博@齐鲁晚报·今日泰山·新浪微博@齐鲁晚报·今日泰山或直接致电本报热线0538-6982110。在“双十一”到来之际,给即将购物的市民提个醒。